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簡上字第65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張時宜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1年10月17日112年度壜簡字第1833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2年度速偵字第3531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前項撤銷部分，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此為簡易判決之上訴程序所準用，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亦有明文。次查依前揭規定修正之立法意旨，可知上訴權人得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是如就上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部分單獨提起上訴，其上訴範圍並不包含犯罪事實或其他部分。查本案上訴人即被告張時宜僅針對量刑提起上訴（見簡上字卷第58頁），上訴範圍不包含犯罪事實及沒收部分，本案審理範圍自僅限於原審判決之量刑部分，不及於原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及沒收等其他部分，合先敘明。

二、本案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均引用如附件之第一審簡易判決（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三、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已經與告訴人和解並賠償告訴人新臺幣（下同）5萬元，亦有持續就醫治療，係真心悔過自省，請

01 求從輕量刑等語。

02 四、原判決撤銷之理由

03 (一)、原審詳為調查，認被告犯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
04 無見。惟被告於原審判決後業與告訴人彭士益達成和解，且
05 已於112年10月5日賠償完畢，有和解書及本院辦理刑事案件
06 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為憑（見簡上字卷第21頁、第45頁），
07 原審未及審酌於此，量刑尚有未洽。從而被告上訴請求從輕
08 量刑等語，非無理由，自應由本院衡酌上情而撤銷改判。

09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案徒手為竊盜犯行之
10 行為情節，所竊取財物價值及侵害被害人財產法益之程度，
11 兼衡其於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已與告訴人達成和
12 解並賠償5萬元完畢，自陳因有焦慮症、強迫症之身心疾
13 病，現已穩定就醫；並參酌被告有多次竊盜前科，素行非
14 佳，兼衡其於警詢自陳之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及教育程度，
15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6 (三)、至於被告雖於悔過書中請求予其緩刑之宣告等語，惟被告前
17 因竊盜案件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08年4月16日
18 執行完畢，迄今執行完畢後尚未滿5年，不符合緩刑之要
19 件，自不得宣告緩刑，附此敘明。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
21 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73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
22 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徐明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邱健盛到庭執行
24 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26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陳品潔

27 法官 張琍威

28 法官 王鐵雄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不得上訴。

31 書記官 黃瓊儀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02 附件：

0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4 112年度壢簡字第1833號

05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6 被 告 張時宜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住○○市○鎮區○○街00號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2 年度速
10 偵字第3531號），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張時宜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四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
13 元折算一日。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案犯罪事實（民國112年8月29日晚間竊盜）、證據，均引
16 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詳如附件）。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

18 三、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壢簡字
19 第215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 月確定，於108 年4月16日執
20 行完畢，請審酌以累犯加重其刑等語。惟按司法院釋字第77
21 5 號解釋意旨，因累犯針對犯罪一般性地加重法定刑，致其
22 涵蓋過廣，導致罪刑失衡。是累犯規定以「行為人刑法」為
23 出發點預設的一律加重效果，不能再予普遍適用。在憲法的
24 權利衡量下，應將原先一律加重法定刑的法律效果，調整為
25 法院個案的裁量依據。經查，被告如上開聲請意旨所示之前
26 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屬實（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參
27 照），其先前行為種類，與本案有相當的關連性，是被告本
28 案既非偶發，且除上開累犯事由外，亦有其他竊盜案件經追
29 訴、處罰之情形（同上開前案紀錄表），是本案不宜考量最
30 低刑度。依據前揭說明，上開有關連的犯罪紀錄，作為後述

量刑因素考量。

四、爰審酌被告並無不能以正當手段獲取財物之情形，而恣意竊取金錢，漠視他人法益及法秩序，所為應予非難；且其先前曾有若干竊盜犯罪經追訴、處罰，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難以據此為有利之認定。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告訴人相關意見、本案犯罪動機、目的、竊盜情節、手段、竊得財物種類，被告自陳學歷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之生活狀況及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聲請意旨指明贓物發還而不聲請宣告沒收之旨，核屬正當，爰不贅述。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1 日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施育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陳淑芬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被 告 張時宜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鎮區○○街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時宜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7年度壩簡字第215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08年4月1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8月29日18時50分許，在桃園市○鎮區○○○0段000號之「WORLD GYM」健身房男更衣室內，徒手竊取該健身房會員彭士益所有，放置於置物櫃內皮夾內之現金新臺幣4,000元得手。嗣經彭士益發覺有異而報警處理，查悉上情。

二、案經彭士益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時宜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經告訴人彭士益於警詢時指述明確，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紙、刑案現場照片照片12張在卷可資佐證，是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參，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其所犯前案與本案犯行相同，足認前案之執行並未對被告收警惕之效果，故請審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被告竊得之現金4,000元，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之事實，有上開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憑，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 日

05 檢 察 官 徐明光

0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1 日

08 書 記 官 林子筠